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努力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方面的进展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1 号决议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说明在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充分承认和享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每年就残疾问题向联合国不同机关和附属机构提交若干报告，为了避免重复，秘书处决定提交一份报告，重点阐述国际人权法规定向心理残疾者提供的保护问题，并特别强调对心理残疾者提供程序保障的问题。

2. 遵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2/61 号决议所载的请求，为了了解各国在心理残疾者立法和做法方面的情况，秘书长向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分发了一份调查问卷。截至 2003 年 9 月 4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智利、厄瓜多尔和印度。本增编是秘书长报告（A/58/181）的增编，主要是为了列入在本报告提交之后收到的各国的答复。

二. 各国政府的答复

3. 在第 6 段第二句中，在已经答复调查问卷的国家名单后面加上下列国家：

* A/58/150。

** 本增编迟交，是因为要确保大会收到各国政府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



智利、厄瓜多尔、印度。

4. 在第 19 段第三句后面，加上下面这句话：

在印度，决定一个人是否具有行为能力的责任在于医务部门。

5. 在第 29 段最后一句话后面，加上下列句子：

在智利，强制收容住院的决定只能由胜任的医生做出，而且如果超过 72 小时，还必须接受卫生部门的复核。只有是属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子时，才会请司法当局介入。

6. 在第 30 段最后一句中，在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的前面插入下列国家：

智利。

7. 在脚注 10、12 至 14、25 和 29 中加上智利。

8. 在脚注 23、29、42 和 43 中加上厄瓜多尔。
